

项目编号：202600104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0104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至 2026年04月10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4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为PDF文档发送至邮箱：1484403530@qq.com，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

联系方式：15829857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2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且在本单位注册。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 将拒绝其磋商; (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9.4.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4.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9.4.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4.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

1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U盘随正本密封，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00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磋商与评审

17.1 磋商

(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17.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

24.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5.2 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 成交通知

27.1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9.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9.1.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9.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2.4 事实依据；

2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30.1.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1.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1.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1.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1.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1.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1.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联系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29857523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

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在双丰镇孔城村、民主村、双全村、五星村、扫金村建设 DN300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网9054m，建设 DN150 UPVC入户管3764m，建设化粪池6座，污水处理站3座，合计处理能力 90m³/d。

2. 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白河县冷水河流域（双丰镇、仓上镇、冷水镇）建设石笼护岸长度3895米，石笼护岸29077.85m³，植生毯14951.78m²。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止。

2. 项目地点：白河县。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签订方式付款。

四、技术规范

1.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在做好监理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2. 工程质量控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防止质量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现场检查等工作形式进行质量控制，监理人员应严格检查施工工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于问题严重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并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3. 工程投资控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动态管理，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做到投资真实可靠，控制在采购方规定的范围内。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以此作为各时段投资控制的依据。

4. 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工期，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块、施工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当天参加施工的劳动力与投入的机具数量、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等。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 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6.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

7. 竣工验收：协助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

8.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各监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掌握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熟悉相关法律和规范。施工期间该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5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6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商务评审	5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响应明确、清晰、满足要求，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0-4分。
3	监理大纲	10分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质量目标明确得7.1-10分； 措施较为详细，质量目标较明确得4.1-7分； 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变更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及施工安全控制等内容。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 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得4.1-7分； 内容简单，合理和可行性一般得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及手段： 措施手段科学、合理、可行得3.1-5分； 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监理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工作制度合理描述完整得6.1-8分； 实施流程、工作制度等较为规范合理得3.1-6分； 流程工作制度不规范不合理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投入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得3.1-6分； 较为齐全合理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完善、科学、有针对性得3.1-6分； 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突发应急处置预案、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1-8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4分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充足、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1-4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安排一般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5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10分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5.1~10分。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0.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3.1-5分；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未提供不得分。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监 理 合 同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三、工程规模及投资：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工作依据

一、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最新的、最严格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规章。

二、监理工作依据

（一）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现行、最新、最严格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办法》（试行，地发【1993】207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地发207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以及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三）白河县汉江过境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地质资料及专项施工方案；

（四）白河县汉江过境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文本；

(五)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六) 相关技术变更文件及会议纪要。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期限及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所涉及和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止。服务总数为____日历天。

三、监理工作内容

(一)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于开工前5日内协助会审施工图设计图纸, 并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二)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并对其负责;

(三) 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报甲方; 并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并对其负责;

(四) 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并对其负责;

(五) 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并对其负责;

(六)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 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 控制工程质量, 并对其负责;

(七) 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并对其负责;

(八) 施工过程中, 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 分析工程建设动态, 提出整改意见, 并对其负责;

(九)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十)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自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报告之日起10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施工单位, 并对其负责;

(十一) 交工验收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并对其负责;

(十二)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并对其负责;

(十三)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并对其负责;

(十四) 审核施工分包人(若有)资质条件;

(十五)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并对其负责；

(十六)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甲方；

(十七)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十八)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十九)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对其负责；

(二十) 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并对其负责。

四、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一)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二)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四)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五) 甲方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并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下列有关工程建设文件：

(一)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壹份；

(二)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壹份；

(三) 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壹份；

(四) 经施工单位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四、甲方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程的独立性，不得无故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组建监理项目部，并向甲方报备。

二、乙方应按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所约定的全部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同意。

四、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若本合同约定的前述工程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做好《监理日志》，保持其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于每月届满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和监理服务。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包含来回途中）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安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和疫情防控事件发生。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依据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对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决权，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有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三、有对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并对其负责；

四、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对其负责；

五、有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并对其负责。

六、有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并对其负责。

七、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八条 监理报酬与支付

根据工程监理中标文件确定工程监理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 监理综合费率为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程的监理费用。需要政府审计的，以政府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增加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的10%，监理费用不予增加；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增加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的10%，增加的监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减少，则按照综合费率核减减少工程量相应的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支付：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开展监理工作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的30%；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完成总工程量50%，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的50%；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全部交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5日支付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和相关资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若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够违约，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对方，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二、甲、乙以方均应诚信守约，强化管理，完成各自责任和应尽义务。

三、在合同监理范围内，甲方或施工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均应会同乙方协商确定。当甲方与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公正、公平地进行调解。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六、乙方驻地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约行为的：与施工单位串通或弄虚作假或降低工程质量或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要求对待的；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或不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违约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体系及构成：

1、甲方的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书
- 5、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标准
- 6、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书
- 7、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 8、乙方提交的《疫情防控安全责任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和乙方必备的资质文件、已批准的监理规划等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办理完毕，监理款项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甲乙双方确认委托代理人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并以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作为确认的依据。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0915-7820248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600104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类似项目业绩
- 7、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_____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